

民事聲請撤回強制執行狀			
案 號	年度	字第	號 承辦股別
訴 訟 標 的 金 額 或 價 額	新台幣 元		
稱 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
聲 請 人 (即債權人)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 性別：男／女 生日： 職業： 住： 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	
債 務 人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 性別：男／女 生日： 職業： 住： 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	

為聲請撤回強制執行事：	
鈞院	年度 字第 號聲請人與債務人 間強制
執行事件，業經將債務人所有財產實施查封在案。茲因	
債務人業經清償完畢，無須執行，請准予撤回強制執行之聲請，並啟封及塗	
兩造業經和解	
銷查封登記。	
此 致	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公鑒	
證物名稱 及件數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
具狀人 簽名蓋章	
撰狀人 簽名蓋章	